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

京规自昌函〔2023〕731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关于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A地块项目 CP02-0101-6003地块街坊路 有关事宜的说明

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昌平区回龙观信息产业基地二期（一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-0801-0022、CP01-0801-0027 地块和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 A 地块项目 CP02-0101-6003 地块组团拟于近期挂牌出让。按照市交通委《关于“北四村”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 A 地块 CP02-0101-6003 地块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》（京交函〔2021〕18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交评”）的要求，项目用地拟在 CP02-0101-6003 地块范围内增设 1 条街坊路，现就该项目街坊路补充说明如下：

市交通委“交评”意见提出：应在 CP02-0101-6003 地块内新增一条东西向街坊路（二拨子纵二路-二拨子纵一路），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15 米，与项目同期实施，完善相关交通工程设施，并对社会开放使用。该街坊路应纳入土地出让范围，计入建设用基地面积核算容积率，由项目竞得人建设、养护和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

2023年10月19日

